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隅大成新都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都会公司”）与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签订《金隅新都会 3、4、9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重庆新都会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 A 分区 A22-1/08（3 号）、A20-1/07（4 号）、A11-1/05（9 号）地块（以下简称“3、4、9 地块”）将进行收储，土地面积合计 139,187 平米，收储价格合计 19.48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16 日，重庆新都会公司与土储中心签署了《金隅新都会 3、4、9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与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北京金

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内容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办法》（渝规资规范〔2024〕1号）文件要求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回土地批复，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条件全部满足后，本次交易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